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鲜鸡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鲜鸡蛋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抚州市东乡区六礼牧业有限公司（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---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